

#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 保障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7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配件為準。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選擇是否負擔自負額。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但損失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第四條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改以保險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計算。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比率。

## 第四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